

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认储蓄国债(电子式)代销试点商业银行资格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223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379.htm) 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认储蓄国债（电子式）代销试点商业银行资格的通知（财库〔2006〕3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2004年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：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储蓄国债（电子式）代销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的通知》（财库[2006]20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储蓄国债（电子式）代销试点商业银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[2006]37号）的要求，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现确定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北京银行七家商业银行为储蓄国债（电子式）代销试点商业银行，开办储蓄国债代销试点业务。试点业务开展后，各地财政厅（局）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对所属地区的储蓄国债（电子式）代销业务进行监督管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